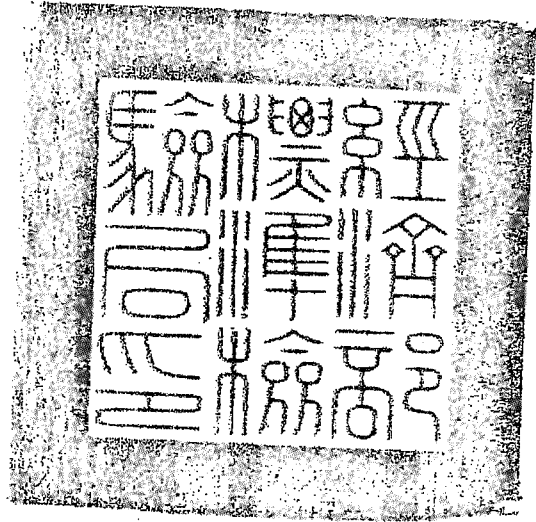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164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其他鍵盤等十一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
- 三、旨揭修正檢驗方式規定草案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其他鍵盤等十一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修正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08，聯絡人：陳業鴻。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mar.jiman@bsmi.gov.tw](mailto:mar.jiman@bsmi.gov.tw)。

##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其他鍵盤等十一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修正草案

項次	品名	修正後檢驗方式	修正前檢驗方式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1	其他鍵盤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471.60.30.90-6
2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471.90.30.00-9
3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19.30.00.00-2A
4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19.30.00.00-2B
5	非屬第 85211011 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 3/4 吋及以上者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1.10.12.00-8
6	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1.10.19.00-1
7	非屬第 85211021 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 3/4 吋及以上者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1.10.22.00-6
8	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1.10.29.00-9
9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7.12.00.00-4
10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43.70.91.00-3
11	其他電機及器具(限檢驗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43.70.99.90-6C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應施檢驗商品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檢驗方式修正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免憑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原輸入規定為 C01 或 C02 者並取消該輸入規定，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二、表列適用符合性聲明商品原已取得本局所核發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且符合商品之檢驗標準及版次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得憑該證書作為型式試驗報告之替代文件，並應於進入市場前重新簽具符合性聲明書，以完成檢驗程序。
- 三、表列適用符合性聲明商品於實施日前、後證書之使用期限與年費計收方式，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 驗證登錄證書部分：
    - 1、證書有效期限於實施日之前（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者：  
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得辦理延展；惟該新證書有效期限僅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未屆滿一年之年費則依日數比例計收。
    - 2、證書有效期限於實施日之後（103 年 1 月 1 日後）者：  
原證書使用期限及簽具符合性聲明書依前點辦理；該驗證登錄證書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且不再收取年費。
  - (二) 型式認可證書部分：
    - 1、證書有效期限於實施日之前（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者：  
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得辦理延展；惟該新證書有效期限僅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證書有效期限於實施日之後（103 年 1 月 1 日後）者：  
原證書使用期限及簽具符合性聲明書依前點辦理；該型式認可證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
- 四、實施符合性聲明者，其備置之技術文件除試驗報告外，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 電氣安全規範：
    - 1、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 2、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 3、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 4、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
    - 5、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 (二) 電磁相容性：
    - 1、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 2、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 3、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 4、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 (三) 其他應檢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述所備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試驗報告正本一份，其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五、符合性聲明書及上述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執行市場查核認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 六、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七、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規定維持不變。